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怀征安补（2021）第 29 号

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及《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按照新修〈土地管理法〉实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2020】70号）要求，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常坟镇、淝南镇、古城镇政府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了怀远县 2021 年第 29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集镇建设用地（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地块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贴公告，同时在政府信息网向社会予以公布，现 30 日公告期已满，经征求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意见，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相关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关有效证明材料（户口本、不动产权属证书，身份证等），到当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居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当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社居委）现场调查为准。

二、常坟镇、淝南镇、古城镇政府与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补偿协议的，常坟镇、淝南镇、古城镇政府将相关情况如实说明。

三、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见附件）不服的，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其他土地权利人可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附件：《怀远县 2021 年第 29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集镇建设用地（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地块补偿安置方案》

2021 年 2 月 27 日



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以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本县实际，现就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

怀远县 2021 年第 29 批次（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集镇建设用地，怀远县农村污水治理 ppp 项目位于常坟镇镇北村、淝南镇马圩村、古城镇刘桥村，总面积 1.2804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1.2679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652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0.0125 公。其中：

地块 1 位于常坟镇镇北村，总面积 0.797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7972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0.5121 公顷（详见勘界图）。涉及被征地农户及拆迁面积详见常坟镇镇北村现状调查明细表。

地块 2 位于淝南镇马圩村，总面积 0.3432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 0.33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0.0125 公顷（详见勘界图）。涉及被征地农户及拆迁面积详见淝南镇马圩村现状调查明细表。

地块 3 位于古城镇刘桥村，总面积 0.1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详见勘界图）。涉及被征地农户及拆迁面积详见古城镇刘桥村现状调查明细表。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怀远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怀远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市政公用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蚌埠市集体土地上青苗房屋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蚌政〔2020〕42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拟采用货币安置方式，确保居住条件有改善，生活水平有提高。

五、社会保障

按照《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怀远县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统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怀政办秘〔2020〕13 号）规定：在我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征地后，农户失去全部耕地或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年满 16 周岁以上、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本次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人员，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

六、新旧补偿安置政策的衔接

用地批准后，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执行新公布的标准，社会保障执行符合新法要求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七、其他事项

公告期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根据法律规定，超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联系人：路兴

联系电话：18158988312

监督电话：1775520910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22日